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017-202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2017~2020年增补本)

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 年增补本.
刑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5

ISBN 978 - 7 - 5109 - 2855 - 0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356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2017~2020 年增补本) 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尹立霞 田 夏 罗羽净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37 (执行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64 千字
印 张 39
版 次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55 - 0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大法官讲话或以文件的形式公布某项司法政策；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法院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在本院裁判文书中直接宣示其司法立场，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案例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庭、巡回法庭等也会以“函复”“法官会议纪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总结类案审理的裁判规则，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也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巡回法庭法官、专项研究队伍等，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类案裁判规则的整理提炼，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内容对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都很有参考价值。比如，对于法官而言，其中的很多主题对案件审理要点、审理思路、审理规则等有较大影响；对律师而言，某个观点甚至可能改变诉讼结果，一些律师读者反映，在开庭前他们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去整理这些对审判结果有一定作用的实务观点；可以说，这是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群体的一个“痛点”需求。但司法观点一是散见于多种形式的载体中；二是效力等级各异，有高有低，如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常只适用于个案；三是不易找到，更不易

找全。囿于以上问题，不要说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无法全面、及时地去了解，就是最高人民法院资深的法官也不可能全部掌握，更不利于全国各地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

为了让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社自2009年起，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和审判业务庭法官的著述、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采用分门别类、提炼观点、串联观点的体例形式，多年来坚持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系列。现已形成如下版次：

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一版

2009年年初，我社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法办发〔2014〕2号）中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该项出版工作继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和支持，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张军、江必新等几位院领导亲自为各卷写序推荐。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

2014年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出版社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进行了全面修订，自2017年8月起陆续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执行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年增补本）

2017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贪污贿赂、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拐卖妇女儿童、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减刑假释案件、网络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地下钱庄犯罪等一系列刑事类司法解释和重要意见，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制定关于夫妻债务纠纷、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损害责任等司法解释；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制定公司法司法解释，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措施，出台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改善营商环境、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意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出台为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服务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等多项意见；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实质进展，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制定财产保全、财产调查、执行担保等数十件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完成巡回法庭总体布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案件繁简分流、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信息化建

设实现跨越发展，智慧法院初步形成，大数据应用持续推进，实时汇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信息，为法官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年增补本）。增补本包括《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4卷，与第三版相关分卷形成无重复衔接，亦收录第三版中漏收的相关内容，编选内容均为全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是人民法院出版社举全社之力，精心打造的标志性的法律实务图书著作。其间，编选团队成员中有因离开审判岗位，无法再任编选工作，或因领导职务繁忙而主动辞去分卷主编职务的，使得编选团队发生了一些变化。就此，我们继续约请法院中有丰富审判经验和理论水准、熟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产品的专业法官主持编选，确保本书品质历久弥新。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增补本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本书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司法观点的阶段性汇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应以新法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二〇年五月

凡例

一、栏目设置

从新形势下司法审判实际工作出发，结合多年来的编写经验和读者反馈，对各栏目具体设定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参考性案例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3.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

会大众，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们在演讲、教学和撰写的文章中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精彩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局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人民法院类案裁判规则**。这是增补本中新增加的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的统一部署，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2018年8月起，开展了“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该研究以类案为对象，以案件焦点事实或法律问题相同为标准，从检索到的海量类案中，挑选出有参考、索引价值的例案，再按照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伦理效果的标准，从中提炼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提供给法官、律师等使用者参考和评判。本书选摘了部分裁判规则，应说明的是，本书只提供类案裁判规则本身，欲了解更多的内容，请阅读原书。

二、编辑体例

刑事卷收录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事诉讼法内容。总体采用分门别类、提炼观点、串联观点的体例形式，借鉴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事诉讼法的条文顺序进行题目排序。具而言之，刑法总则编分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刑法分则编分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贪污贿赂罪”，程序编分为“综合”“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组织”“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全书共23章。

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三、资料来源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以下公开出版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编写的著作。对作者谨致谢忱。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书后附“参考文献”。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 (3)
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容 (6)

第二章 犯 罪

3. 疑罪从无原则的贯彻 (9)
4. 如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 (12)
5. 正当防卫及防卫过当的判断 (16)
6. 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具有量刑情节和确定未遂部分法定刑幅度的双重功能 (19)
7. 数额犯既遂与未遂并存的, 应择一重确定法定刑幅度 (20)
8. 在既遂与未遂并存且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重于既遂部分的, 如何确定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 (23)
9. 在既遂与未遂并存且均构成犯罪的情况下, 如何体现未遂部分的未遂情节 (25)
10. 共同致一人死亡的案件中, 如何认定罪责最严重的主犯 (27)
11. 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各被告人地位、作用的区分 (30)

第三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2. 亲属主动报案并带领民警抓获被告人的, 如何量刑 (33)
13.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应慎重把握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情节对被告人量刑的影响 (35)

14. 吸食毒品致精神障碍后故意杀人案件的处理原则	(36)
15.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	(38)
16.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中“特殊情况”的把握	(40)
17. 在十八周岁前后实施数罪或持续性的犯罪行为是否构成累犯的 判断	(41)
18. 不同犯意支配下实施的连续行为定性及现场待捕型自首的认定 ..	(43)
19. 自动投案后掩饰、隐瞒对其定罪量刑具有重大影响的情节的， 不能成立自首	(45)
20. 自动投案后在公安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前未如实供述犯罪 事实，其后才如实供述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48)
21.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构成立功的认定要点	(49)
22. 检举本人与他人共同盗窃中他人超出犯意致人死亡的行为， 仅构成坦白，不构成立功	(51)
23. 跨省异地执行刑罚的黑恶势力罪犯坦白检举构成自首立功的 处理	(52)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 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破坏交通设施犯罪的定罪处罚	(57)
25. 依法惩处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犯罪	(58)
26. 在家中释放天然气用以自杀，但引发室内、室外数次爆炸的， 如何认定因果关系	(59)
27. 乘客针对公交车司机实施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定性	(61)
28. 乘客针对公共交通工具上驾驶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实施的犯罪 行为定性	(63)
29. 关于驾驶人员妨害公共交通安全行驶的行为定性	(64)
30. 依法惩治窨井盖犯罪	(66)
31. 恐怖活动组织成员的罪责认定	(68)
32. 暴力恐怖犯罪的死刑适用	(69)
3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 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定罪量刑	(71)
3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 铅弹的定罪量刑	(73)

35.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中“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要件 … (74)

第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6. 涉新冠肺炎疫情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犯罪的定罪处罚 …… (76)
37.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77)
38. 假冒燃油助力车名义销售的摩托车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 …… (79)
39. 涉产权保护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 (80)
40. 未实施对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隐匿”行为不构成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82)
41. 针对特定对象或者少数人的“民间借贷”“私募基金”行为的定性 …… (83)
4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行为人的亲友投入的资金是否计入犯罪数额 …… (84)
43.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中“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认定 …… (84)
44.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犯罪数额认定和刑事处罚 …… (87)
45.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认定 …… (89)
46. “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的认定 …… (92)
47. 操纵“新三板”市场的认定 …… (93)
48. 行为人设立公司、企业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以个人犯罪论处 …… (94)
49. 网络借贷平台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可构成非法集资犯罪 …… (95)
50. 非法集资案件中,一般的中下层的员工,是否追究刑事责任 …… (95)
51. 在非法集资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 …… (95)
52. 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促销费、广告费、中介费、回扣等犯罪成本,计入集资诈骗犯罪数额 …… (96)
53. 区分贷款诈骗犯罪与骗取贷款犯罪的核心要素 …… (96)
54. 信用卡诈骗罪中关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 …… (97)
55. 信用卡诈骗罪中“催收”的认定 …… (99)
56. 持卡人成立信用卡诈骗罪中“恶意透支”的主客观要件 …… (100)
57. 信用卡诈骗罪中恶意透支的定罪量刑数额标准 …… (101)
58. 信用卡诈骗罪恶意透支的从宽处理规则 …… (104)

59. 名为透支信用卡实为贷款情形的处理规则	(105)
60.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06)
6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虚开发票罪中“虚开”的理解	(108)
62. 在国有资产拍卖过程中，被告人串通竞买的行为不宜以构成 串通投标罪定罪处罚	(110)
63. 未经许可生产摩托车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111)
64. 非法出版物未经装订以及无法查明定价或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 如何认定册数和经营数额	(114)
65. 无证经营假冒伪劣卷烟行为的定罪	(116)
66.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矿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认定	(117)
67.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认定	(119)
68. “非法买卖外汇”的认定	(121)
69.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122)
70.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数额认定和 刑事处罚	(124)
71. 对地下钱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的 犯罪地的认定	(127)
72. 非法放贷行为的认定及定罪处罚依据	(128)
73. 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标准	(129)
74. 如何把握“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	(131)
75. 非法放贷数额、实际年利率等的认定和计算标准	(132)
76. 非法放贷与伴生、次生犯罪的罪数处断	(134)
77. 对黑恶势力非法放贷的从严惩处	(135)
78. 违反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经营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136)
79.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构成 非法经营罪，应依法从严惩处	(137)
80. 农民转让自有宅基地的行为不宜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定罪 处罚	(138)

第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1. 杀人伤害犯罪死刑的具体适用	(141)
-------------------------	---------

82. 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被害方在案件前因上负有一定责任,但被害方要求判处死刑的情绪特别激烈的案件,如何准确贯彻我国的死刑政策 (144)
83. 民间矛盾引发的死刑案件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45)
84. 被告人始终供述伙同他人作案,且在案证据不排除他人参与共同犯罪的,不能对其适用死刑 (147)
85. 故意杀人犯罪事实清楚,但不能排除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的,不能适用死刑 (148)
86.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且被告人有多次前科的,如何正确适用死刑 ... (149)
87. 对暴力抗拒行政执法致死案件,如何判定被害人是否有过错 (151)
88. 车辆所有人在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隐藏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如何认定 (153)
89. 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保护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如何定罪处罚 (154)
90. 涉新冠肺炎疫情暴力伤医犯罪的定罪处罚 (156)
91. “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的认定 (157)
92. 对多人共同致死一人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如何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死刑政策 (159)
93. 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 (161)
94.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163)
95.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形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165)
96. 设立网站、通讯群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 (167)
97.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规则 (168)
98. 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计算规则 (169)

第七章 侵犯财产犯罪

99. 进入无人居住的待租房屋实施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 (173)
100. 被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盗窃,被发现后当场使用暴力的,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 (175)
101. 入户盗窃并转化为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177)
102. “抢劫致人死亡”的司法认定 (178)
103. 抢劫信用卡的犯罪数额认定 (180)
104. 盗窃后为抗拒抓捕实施暴力程度不明显的摆脱行为的“转化型抢劫”的认定 (182)

105. 先行为人实施盗窃行为，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后行为人加入犯罪的行为的定性	(183)
106. 涉新冠肺炎疫情诈骗、聚众哄抢犯罪的定罪处罚	(184)
107. 诈骗医务人员钱财，数额较大，性质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	(185)
108. “套路贷”犯罪行为的界定及常见犯罪情形	(186)
109. “套路贷”行为的定罪量刑	(189)
110. 关于抢劫罪中“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和处理	(194)
111. 转化型抢劫不存在未遂的情况	(195)
112.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和“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的区分	(197)
113. 共同抢劫犯罪转化案件中的主从犯认定	(198)
114. 共同抢劫犯罪中死刑的适用	(200)
115. 转化型抢劫的法律适用问题	(201)
116.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反向炒信，是否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202)

第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17. 如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	(204)
118. “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认定	(206)
119. 组织考试作弊罪的认定	(208)
120. 组织考试作弊案件中关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认定	(212)
121.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219)
122. 通过技术手段强制网络用户访问指定网站的“DNS劫持”行为，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220)
123. 破坏企业的机械远程监控系统功能，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222)
124. 干扰环境质量监测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223)
125. 发布有关销售管制物品的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224)
126. 利用“伪基站”群发短信行为的定罪处罚	(226)
127. 涉新冠肺炎疫情造谣传谣犯罪的定罪处罚	(227)
128. 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随意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	(228)
129. 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要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29)
130. 依法严惩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	(232)

131. 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及处罚	(233)
132.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黑恶势力的认定	(235)
133.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标准	(236)
134. 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认定	(237)
135. 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	(238)
136.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认定	(245)
137. 组织者、领导者对具体犯罪的罪责的认定	(247)
138. 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的定罪处理	(249)
139.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涉黑罪名不成立的处理	(251)
140. 软暴力的行为界定及常见犯罪手段	(252)
141. 采用“软暴力”手段构成犯罪的定罪处罚	(253)
142. 邪教犯罪的处罚原则和邪教组织成员实施严重犯罪的死刑 适用	(255)
143. 利用微信群组织网络赌博活动的行为, 以开设赌场罪定罪 处罚	(256)
144. 妨害作证罪构罪标准的把握	(257)
145. “部分篡改型”行为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258)
146. 虚假诉讼罪中“无中生有”的理解	(260)
147. 虚假诉讼罪中“捏造事实”的认定	(261)
148. 虚假诉讼罪中“提起民事诉讼”的认定	(264)
149. 虚假诉讼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265)
150. 虚假诉讼罪中的数罪竞合和共同犯罪问题	(269)
151. 特殊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认定	(271)
152. 上游犯罪行为人对犯罪所得实施收购、销售等掩饰、隐瞒行为的, 不能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273)
153.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以协议离婚的方法转移财产致使判决 无法执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75)
154.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却以各种手段逃避执行, 致使申请执行人 遭受较大损失, 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的 情形	(277)
155. 故意隐瞒实情, 拒绝配合医务人员采取防治措施, 致多人被隔离 观察的, 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78)
156.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	(279)
157.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单位犯罪的认定	(280)
158. 污染环境罪犯罪未遂的认定	(283)
159. 污染环境罪主观过错的认定	(284)

160. 生态环境损害标准的认定	(286)
161. 污染环境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287)
162. 污染环境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竞合处理	(289)
163. 涉大气污染环境犯罪的处理	(291)
164. 污染环境罪中有害物质的认定	(292)
165.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应严格适用不起诉、缓刑、免于刑事处罚	(294)
166. 关于危险废物的认定	(295)
167. 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后，即使未再出售或自行饲养， 亦应以犯罪论处	(297)
168. 对毒品犯罪应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98)
169. 制造毒品行为的认定	(299)
170. 制造毒品的数量认定	(301)
171. 制造毒品案件中，缴获的毒品系液态毒品，判处死刑应当特别 慎重	(304)
172. 共同贩卖毒品的死刑政策把握	(305)
173. 毒品案件中代购者与托购者的罪责的认定	(306)
174. 毒品上下家的作用区分及死刑适用	(307)
175.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与居中倒卖毒品的区分	(308)
176. 重大毒品犯罪中，共同犯罪人及上下家之间如何适用刑罚	(308)
177. 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大的主犯因具有法定从轻情节而未判处 死刑的，对其他主犯能否适用死刑	(311)
178. 刑法意义上“卖淫”概念的理解	(312)
179. 组织卖淫罪的概念	(313)
180. 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认定	(315)
181. 组织卖淫罪与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区分	(316)
182. 组织卖淫罪的从犯与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区分	(317)
183. 组织卖淫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320)
184. 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含义	(324)
185. 协助组织卖淫罪的“情节严重”问题	(325)
186. 强迫卖淫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326)
187. 组织、强迫卖淫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328)
188. 组织、强迫卖淫行为人及协助组织卖淫行为人实施杀害、伤害、 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处理	(329)
189. 卖淫刑事案件中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问题	(330)
190.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构罪标准	(332)
191.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335)

19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次数的处理 (336)
193. 传播性病罪的认定及故意传播艾滋病的处理 (337)
194. 以手机卡为载体复制、贩卖淫秽电子信息的处理 (341)
195. 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
处理 (343)

第九章 贪污贿赂、渎职犯罪

196.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与他人合作的项目谋取利益后明显超出出资比例获取分红的行为定性 (346)
197. 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348)
198. 如何在犯罪嫌疑人死亡案件中认定实施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犯罪 (349)
199.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企业不属于私分国有资产罪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 (351)
200.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人员的认定 (352)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章 综 合

201. 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357)
202. 程序法定原则 (358)
203. 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 (360)
20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原则 (363)
20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365)
206. 如何准确把握“认罪”“认罚” (368)
207. 如何准确把握“从宽” (370)
208. 认罪认罚案件中赔偿和解与从宽处罚的关系 (373)
20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不同诉讼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375)
210. 庭审中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应注意的问题 (376)
211.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效力 (379)
21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具结书”应当满足的条件 (380)
21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的范围和形式 (382)
21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建议的效力 (384)

215. 认罪认罚案件中, 人民法院对量刑建议的处理 (386)
216. 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389)
217. 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反悔后, 此前的有罪供述仍可作为定案
根据 (394)
218. 人民法院对于刑事申诉的审查 (395)
219. 人民法院与外国法院的刑事司法协助 (397)
220. 2010 年国家赔偿法修正前的刑事赔偿案件请求时效的确定 (398)
2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前的刑事赔偿案件请求时效的确定 (401)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的刑事赔偿案件请求时效的确定 (402)

第十一章 管 辖

223.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管辖 (404)
224.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管辖的问题 (405)
225. 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管辖 (406)
226. “套路贷” 刑事案件管辖 (407)
227. 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的地域管辖 (408)
228. 刑事管辖中的犯罪地 (409)
229. 对正在服刑罪犯的犯罪的管辖 (411)
230.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应注意的问题 (412)

第十二章 回 避

231. 审判人员的回避事由 (414)

第十三章 辩 护

232. 辩护人的范围 (416)
23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指派法律援助律师 (417)
234. 值班律师的诉讼地位、具体职责及指派值班律师的程序 (419)
235. 应为值班律师履责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 (421)
236. 值班律师是否有权阅卷和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422)
237. 值班律师能否转任辩护人 (423)

238.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等证据材料”是否应作等外解释	(424)
---	---------

第十四章 证 据

239. 不轻信口供原则	(426)
240. 证据裁判原则	(427)
241.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428)
242. 辨认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430)
243. 电子数据的界定	(432)
244. 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音像资料不能纳入视听资料的范畴	(433)
245. 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言词证据不应纳入电子数据范畴	(435)
246.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是真实性的前提和基础	(436)
247. 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与判断	(437)
248. 电子数据关联性的审查与判断	(439)
249. 电子数据合法性的审查与判断	(441)
250. 电子数据的取证主体与取证方法	(441)
251. 电子数据的检查	(443)
252. 电子数据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意见与报告不同时, 应如何处理	(445)
253. 电子数据的备份移送范围界定	(446)
254. 审查讯问笔录的证据能力	(447)
255.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鉴定的问题	(448)
256. 跨国犯罪中境外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450)
257. 到案经过、抓获经过等说明材料的审查判断	(452)
258. 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取证	(454)
259. 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要全面收集证据	(455)
260. 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	(457)
261. 贪腐犯罪案件证据要素的审查	(462)
262. 办理严重暴力恐怖犯罪案件如何把握证据标准	(463)
263. 户籍证明与其他证据互相矛盾或有重大瑕疵时, 被告人犯罪 年龄如何认定	(464)
264. 证据排除规则	(466)
265. 鉴定意见的排除规则	(467)
266. 非法证据的标准	(469)
267. 非法证据的范围	(472)
268. 非法证据和瑕疵证据的区分	(475)

269. 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476)
270. 刑讯逼供的范围及程度要求 (478)
271. “违法使用戒具”的认定 (480)
272. 疲劳讯问的认定标准 (481)
273. 对采用威胁、引诱、欺骗方法取得的证据是否应当排除 (482)
274. 《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与《非法证据排除规程》的具体适用 (484)
27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487)
276.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排除非法证据的基本程序 (488)
277. 法庭审理阶段对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调查 (490)
278.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系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的,需要区分情形对案件作出处理 (494)
279. DNA 鉴定意见的关联性及被告人的翻供的审查判断 (495)
280. 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并排除串供、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有罪 (496)
281. 公诉人应如何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 (497)
282. 证据收集合法性事实的证明标准与犯罪构成事实的证明标准在本质上应当是一致的 (499)
283. 如何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以及相关理由 (500)
284. 控辩双方如何对证据收集合法性裁判进行救济 (501)

第十五章 强制措施

285. 采用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应注意的问题 (504)
286. 同等情况下是否优先对盲、聋、哑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505)
287. 如何评估逮捕要件中的社会危险性 (506)

第十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88.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时间不应作太多限制 (508)

289. 对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当事人已达成赔偿协议并已给付，被害人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509)

第十七章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290. 司法实践中适用拘传应注意的问题 (511)
291. 侦查阶段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512)
292. 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告知，应注意的问题 (513)
293. 关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重大犯罪案件”的认定 (514)
294.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建立相对独立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516)
295.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营性资产要慎用、用好代管、托管措施 (518)
296. 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如何移送 (519)
297. 起诉意见书应如何写明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情况 (520)
298. 符合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明确确定性，并列明事实依据 (521)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99. 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 (523)
300. 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 (524)
301. 庭前会议对证据收集合法性争议的处理 (525)
302. 庭前会议的效力以及与庭审的衔接方式 (529)
303. 宣布开庭程序 (530)
304. 涉众型案件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方式 (532)
305. 出庭作证的具体流程 (532)
306. 各类证据的举证方式 (536)
307. 人民法院作出与指控的罪名不一致的有罪判决的，应当设法保障被告方的辩护权 (537)
308. 法庭辩论中的量刑程序 (539)
309. 量刑事实的法庭调查 (541)
310. 自诉案件的反诉应当注意的问题 (542)
311. 社会热点案件在刑事案件裁判文书中如何强化说理评判 (544)
312. 妥善处置社会热点刑事案件应考虑判决书的形式表达 (546)
313. 正确把握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关系 (546)

314.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中被告人的辩护权的保障 (548)
315.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能否采取视频方式开庭 (549)
316. 刑事速裁案件能否上诉以及二审审理方式 (549)

第十九章 二审程序

317. 对上诉人要求撤回上诉的, 人民法院应根据要求撤回上诉的阶段不同, 分别作出处理 (551)
318.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的, 应当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54)
319. 二审期间,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以及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的要求或者意见的处理 (555)
320. 原审人民法院对经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 能否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557)
321. 坚持限制发回重审原则, 应注意的问题 (559)
322.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的处理 (560)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3. 死刑复核程序中发现二审法院剥夺被告人上诉权的, 如何处理 (562)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4. 刑事再审申请的审查 (564)
325. 完善再审不加刑原则 (566)
326. 完善立法, 推进我国再审不加刑原则的实践 (569)
327. 再审不加刑、撤回起诉的法律适用及再审的裁判方法 (572)
328. 涉产权刑事案件的再审启动 (576)
329. 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刑事案件进行再审裁判, 应注意的事项 (577)
330. 涉产权刑事案件再审改判后, 应对其他相关问题一并处理 (578)

第二十二章 刑事执行程序

331. 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执行刑罚, 应注意的问题 (580)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332. 对未成年人严格限制适用羁押措施	(582)
333. 和解协议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583)
334. 强制医疗案件中认定被申请人或被告人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 审查判断要素与方法	(584)
关键词索引	(588)
参考文献	(597)

第一编 刑法总则

